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采益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淑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斌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1,6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4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丘辰